

【附件四】台中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字第345號、103年度聲字第407、414號民事裁定、暨延長緊急處分裁定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3年度聲字第345號

聲 請 人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顯雄
代 理 人 李育錚律師
魏婉菁律師
利害關係人 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羅五湖
利害關係人 臺灣銀行股

法定代理人 李紀珠
利害關係人 第一商業銀

法定代理人 蔡慶年
代 理 人 陳毓晟
利害關係人 臺灣土地銀

法定代理人 徐光曦
利害關係人 一銀租賃股

法定代理人 許登耀
利害關係人 中泰租賃股

法定代理人 張伯欣
利害關係人 中租迪和股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利害關係人 United Win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外銷
)

法定代理人 黃顯雄
利害關係人 WINTEK VIE

法定代理人 黃顯雄
利害關係人 東莞萬士達

法定代理人 黃顯雄
利害關係人 聯勝（中國）

法定代理人 黃顯雄
利害關係人 合作金庫商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代理人 孫瑞宗
利害關係人 中華映管股

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
代理人 謝崇浯律師
葉大殷律師
李貞儀律師
張詩芸律師
利害關係人 台灣顯示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庭禎
代理人 楊曉邦律師
利害關係人 貿晨科技有

法定代理人 黃閔晨
利害關係人 台灣長瀨股

法定代理人 山口勝久
利害關係人 臺灣中小企

法定代理人 黃添昌
代理人 張淑媚
利害關係人 嘉聯益科技

法定代理人 蔡長穎
利害關係人 旭軟電子科

法定代理人 林於晃
利害關係人 瀚宇彩晶股

法定代理人 馬維欣
利害關係人 旭曜科技股

法定代理人 黃洲杰
利害關係人 Synaptics

法定代理人 李玄敏Rick

利害關係人 臺灣鑽石工

法定代理人 藍敏雄
利害關係人 云輝科技股

法定代理人 童恩寧
利害關係人 凱得國際科

法定代理人 賴秀英

利害關係人 友達光電股

法定代理人 李焜耀
利害關係人 洋華光電股

法定代理人 白志強
利害關係人 韶陽科技股

法定代理人 黃顯雄
利害關係人 增你強股份

法定代理人 周友義
利害關係人 健略股份有

法定代理人 周煒凌
利害關係人 華碩電腦股

法定代理人 施崇棠
利害關係人 中國砂輪公

法定代理人 林陳滿麗
利害關係人 友樺科技股

法定代理人 李宗良
利害關係人 台灣日東光

法定代理人 赤田祐三
利害關係人 毅嘉科技股

法定代理人 黃秋永
利害關係人 奕力科技股

法定代理人 黃啟模

利害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

法定代理人 陳淮舟
利害關係人 翊威企業有

法定代理人 張君愉
利害關係人 台灣康寧顯

法定代理人 方睿業(Lis

利害關係人 台灣消倫有

法定代理人 李炎欽

利害關係人 Heesung Metal Ltd.

法定代理人 李康薰 LEE

利害關係人 義隆電子股

法定代理人 葉儀皓

利害關係人 聯詠科技股

法定代理人 何泰舜

利害關係人 智創科技股

法定代理人 李沛霆

利害關係人 汎瑋企業股

法定代理人 李家旺

利害關係人 光洋應用材

法定代理人 陳李賀

利害關係人 LANDER TE

法定代理人 蕭奕波

利害關係人 祐鼎化工用

法定代理人 鄭仔君

利害關係人 奇美實業用

法定代理人 許春華
利害關係人 台灣樂金顯
an Co., Lt

法定代理人 李堅明
利害關係人 台灣索威斯
Ltd.)

法定代理人 賽凡.戴米
利害關係人 雅士晶業股

法定代理人 陳勝雄
利害關係人 振專股份有

法定代理人 呂能芳

上列當事人因重整事件，聲請緊急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自本裁定黏貼本院牌示處之日起九十日內，聲請人之債權人不得行使對於聲請人之債權（包含提示票據或其他行使債權行為）。聲請人對其所負債務，亦不得履行，但為維持營運所必要之履約行為及支付繼續營業所必要之費用，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應給付員工之薪資（包括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保險費）、退休金、資遣費等，不在此限。

自本裁定黏貼本院牌示處之日起九十日內，聲請人之債權人對於聲請人之強制執行（含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或破產、和解等程序，應予停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聲請人應將本裁定刊登於國內新聞紙全國版三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79年4月26日設立，85年6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87年12月19日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所設址於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0號，負責人為黃顯雄。聲請人公司原為生產中小尺寸STN (Super Twisted Nematic) 液晶顯示器面板廠，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及其他手持裝置；由於STN 產品應用逐漸式微，聲請人公司遂併入TFT (Thin Film Transistors) -LCD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下稱TFT-LCD) 產線，成功由STN 轉型為中小尺寸TFT-LCD 面板廠。此外，聲請人公司於91年起即量產電阻式觸控面板，嗣後因洞察多點電容式觸控技術商機，便積極將旗下彩色濾光片 (color filter, CF) 黃光顯影產線轉型為觸控感應器 (touch sensor) 產能，並成功跨入電容式觸控領域，後更研發貼合技術及產能，成為全球少數能提供電容式觸控一條龍製程的廠商之一。因此，目前聲請人公司約九成營收均來自觸控相關產品，其餘約一成則來自TFT-LCD 面板。而聲請人公司多年來所專精之玻璃型態觸控技術一向為高階市場主要應用技術，目前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主要客戶包括Apple、Nokia、小米科技、Amazon (廣達代工)、華碩、Fujitsu (UKC 代工) 等一線智慧型手機大廠及平板電腦廠商。聲請人公司為維持高市佔率，致力於產品技術提昇，最近三年之平均年營業額達905 億元，集團全球僱用員工人數37,602人 (包含臺灣僱用人數4,709 人)，股東人數亦超過16萬人，供應原物料零配件之往來協力廠商超過1,600 家，產品供應之關聯產業牽涉極廣，包括資訊電腦、民生家電、通訊產品、工業儀表、消費性電子及影像產品等。最近三年，聲請人公司向國內上游廠商採購金額平均達新臺幣 (下同) 132 億元，外銷實績平均每年達890 億元，對於帶動國內上游產業發展及創造國家外匯收入有相當之貢獻。

(二)聲請人公司因考量客戶訂單需求及降低人力費用，前曾投入

數百億資金建造越南廠及松山湖廠，此舉卻造成擴張過度，投資風險未能適度控管，危及財務正常運作基礎；復以聲請人公司所處之觸控產業，因觸控筆記型電腦需求不如預期，致使產能過剩，以及中國大陸廠商挾政府補助之優勢趁勢崛起削價競爭，導致產品價格快速下滑。雖聲請人公司之產品品質均獲國際大廠客戶所肯定，然因市場需求混沌不明，客戶為因應市場需求下滑及終端產品價格跌落，不得不取消訂單，或採用中國廠商之次級產品，嚴重衝擊聲請人公司接單數量，造成聲請人公司連續三年發生虧損，更進一步導致銀行為此緊縮銀根，不願再借貸資金予聲請人公司，導致聲請人公司營運資金嚴重不足，經營極度困難。聲請人公司98年度營業收入為273 億9,933 萬6,000 元，稅後淨損25億8,304 萬元，每股淨損為2.32元；99年度營業收入為638 億8,624 萬9,000 元，稅後淨利為20億7,041 萬3,000 元，每股淨利為1.67元；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930 億3,179 萬8,000 元，稅後淨損為18億7,106 萬2,000 元，每股淨損為1.16元；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1,021 億7,505 萬1,000 元，稅後淨損為28億4,267 萬8,000 元，每股淨損為1.64元；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763 億9,772 萬5,000 元，稅後淨損為102 億4,006 萬3,000 元，每股淨損為5.55元（詳102 年度年報中最近五年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第28、30頁），顯示經營虧損日益嚴重。又截至103 年6 月30日，聲請人公司之總資產為765 億8,230 萬4,000 元，總負債為517 億3,286 萬6,000 元，股東權益為248 億4,943 萬8,000 元，其中流動資產總計283 億3,537 萬4,000 元，流動負債卻高達482 億4,693 萬元，顯示可動用之資金已完全不敷支應短期應付之款項，尤其現金及約當現金僅54億4,399 萬7,000 元，而應付帳款即高達120 億4,091 萬7,000 元，足見聲請人公司之經營十分困難。由於聲請人公司之現金不足，有積欠供應商貨款情形，故已有供應商陸續停止供貨，而影響聲請人公司正常之生產營運作業。

(三)聲請人公司為籌措營運資金，曾進行集團內部資金調度，一方面由中國大陸地區之關係企業透過當地銀行借款支付應付聲請人公司之原料款，但另一方面聲請人公司因資金困難，未能如期支付應付中國大陸地區關係企業之成品貨款，導致中國大陸地區關係企業於103年10月8日到期之銀行借款，共計約美金1,500萬元無法償還，發生嚴重違約，進而影響營運。由於中國大陸地區關係企業均為聲請人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且為聲請人公司佈局於中國大陸之主要生產基地，聲請人公司之往來銀行依據授信合約將有權宣告聲請人公司違約，所有未到期借款將須立即償還，此將造成聲請人公司現金極大缺口，對於聲請人公司已陷入財務窘境之情形，無異更為雪上加霜，並造成債權人恐慌心理，故廠商債權人因擔心無法回收貨款而紛紛寄發存證信函或律師函督促付款。依聲請人公司9月份之自結資產負債表所示，截至103年9月底，聲請人公司之現金約7億5,800萬元，應收帳款約86億5,600萬元，10月份預估可收款約28億元，應付帳款竟高達241億元，其中已逾期金額即佔72億9,000萬元，顯見帳上現金遠不足支付帳款，更遑論維持營運所必須之費用。倘任由聲請人公司經營狀況繼續惡化，則原本僅係一時資金不足而週轉失靈之聲請人公司，不僅可能因供應商斷貨而無原材料可供生產，且債權人更可能對廠房與生財器具行使抵押權或進行假扣押等保全行為，造成聲請人公司被迫停產，而有停業之虞。

(四)聲請人公司為觸控式面板及TFT-LCD大廠，擁有業界先進技術，亦有優秀之研發團隊與良好而穩定之產品品質，而聲請人公司產品所應用之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目前亦仍為市場上主流商品，因此，聲請人公司如得精簡事業內容，整併部分閒置產能、進行人力簡化，並處分相關閒置廠房，專注於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模組相關產品之研發、產銷，強化生產體系，節省各項經銷費用，並撙節人事費用及營運成本之支出，嚴控各項資本支出，以穩健方式重新出發，致力於改

善財務結構，則聲請人公司經過上述調整後，將可提升生產效能、降低營運成本，從而創造更多盈餘作為償債基礎，俾能重建再生。另聲請人公司雖已於103年10月13日向本院具狀聲請重整，惟在本院准許聲請人公司重整前，尚須依公司法第284條、第285條規定，先為必要之詢問及相當之調查，始能為准駁之裁定，然因聲請人公司往來廠商及債權人為數眾多，而聲請人公司目前欠缺資金清償各項應付帳款，一旦聲請重整之訊息向公眾揭露後，勢必引起債權人之恐慌而爭相要求聲請人公司即時清償，甚至扣押生財設備，如此勢將導致聲請人公司立即無法營業，未待重整裁定前即無力支援。故在本院為重整裁定前，實有禁止聲請人公司債權人行使債權及聲請人公司履行債務之必要；惟為聲請人公司營運之維持及達成重生之目的，聲請人公司對於營業所必要之履約行為及支付繼續營業所必要之費用，以及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勞動法令之規定應給付員工之薪資（包括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保險費）、退休金、資遣費等，自不在上開限制範圍內。

(五)破產宣告之裁定或和解決議如經確定，即無從開始重整程序，強制執行程序如已終結，亦足以影響公司之財務，致影響將來重整計畫之擬定及重整程式之進行，爰聲請本院為下列緊急處分：

1.自本院裁定黏貼本院牌示處之日起90日內，聲請人之債權人不得行使對於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包含提示票據或其他行使債權行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所負債務，亦不得履行。但為維持營運所必要之履約行為及支付繼續營業所必要之費用，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應給付員工之薪資（包括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保險費）、退休金、資遣費等，不在此限。

2.自本院裁定送達之日起90日內，對於聲請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程式，應予停止。

二、按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

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左列各款處分：(一)公司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公司業務之限制；(三)公司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之限制；(四)公司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等程序之中止；(五)公司記名式股票轉讓之禁止；(六)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損害賠償責任之查定及其財產之保全處分；且該項處分，除法院准予重整外，其期間不得超過90日，必要時，法院得由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90日，公司法第287條定有明文。而依公司法第287條規定，法院係「得」為上開裁定，可知法院裁定前得為各種處分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暫時安定公司秩序，是公司法第284條係任意的規定，而非強制規定。又按公司聲請重整之緊急處分裁定，乃為維持聲請重整公司現狀，避免聽任利害關係人各謀自保而履行債務、行使債權，使公司在裁定前喪失其重整價值，且將來重整計劃，亦須統籌公司全部財產予以擬定，故法院對重整聲請為準、駁前，有必要先為緊急處分。此一緊急處分之性質與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謂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處分必要之情形一致，屬聲請公司重整程序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特別程序（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158號裁定參照），旨在揭示重整裁定前緊急處分之本質為民事訴訟法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而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益見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並非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即應為公司法第287條規定之保全處分，仍應就保全處分之必要性予以審酌。再者，以我國實務運作上債務人公司濫用重整聲請及緊急處分裁定之批評，迭有所聞，發生財務困難之公司藉由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以暫時逃避清償債務之責任，並以此為保護傘，要求債權人與公司進行有關債權債務關係調整之談判（例如降息、分期或緩期清償）等情況，所在多有，是債權人利益之保護，亦為我國目前公司重整立法重視之

點，法院就公司重整准駁前之緊急處分並無一經公司或利害關係人聲請即無否准之裁量空間，仍應審酌聲請人將來聲請重整獲准之可能性，維持公司之財產完整俾使其債權人有公平受償及重整之機會，避免公司惡意利用緊急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以維護債權人之權益，及聲請之准駁對於公司及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肇致損害程度，暨對公眾利益之影響，衡量比較以為決定，先予敘明。

三、按公司裁定解散事件，有限責任股東聲請法院准其檢查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事件，股東聲請法院准其退股及選派檢查人事件，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前項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就公司重整程序所為各項裁定，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第172條第2項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185條第1項亦有明文。參以法院仍應就公司法第287條規定之緊急處分之必要性予以審酌，業如前述，則非訟事件法第185條第1項所稱之「公司重整程序所為各項裁定」自應包括法院依公司法第287條所為之裁定，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本件緊急處分自應詢問利害關係人意見。

四、本件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82條、283條規定向本院聲請公司重整，現正由本院以103年度整字第2號重整事件審查中，復經本院詢問利害關係人就聲請人聲請本件緊急處分之意見，各利害關係人意見如附表所示，可知各利害關係人對聲請人是否有重整可能及本件緊急處分之必要，意見不一；而主管機關經濟部就聲請人重整案件意見略為：「未來勝華公司若能獲得各債權銀行的支持，並持續加強營運資金管理及健全財務規劃，將有助勝華公司重整成功」，有經濟部103年11月7日經授加字第10320060201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四第46、47頁），證券管理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意見略為：「該公司財務危機係因產能過度擴充、營運成本過高及流動金欠缺，致有重大資金缺口，故該公司未來是否以繼續經營，端視該公司是否可以改善其經營結果，資

產能否順利變現、各債權人與投資人是否願意繼續支持與達成協議及引進新資金計畫是否具體可行而定」，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3年11月4日證期（發）字第1030043191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四第11至17頁）。從而，聲請人是否有重整之價值及可能，目前仍存在不確定性，尚待本院為必要之詢問及相當之調查，始可決定，在此決定重整與否期間，若任由聲請人之債權人行使債權，並開始破產或強制執行程序（含假扣押、假處分執行程序）；或由聲請人對於除繼續營業所必要之履約行為、支付繼續營業與本件重整所必要之費用、及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資遣費等以外之債務，為任意履行，均有礙於法院評估得否開始重整及將來重整計畫之核定與進行，是聲請人聲請於本院為公司重整裁定前，裁定為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處分，即有必要。

五、聲請人營業所雖設在臺中市，然因其交易往來對象不限於臺中市境內，可能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人遍及全國，如本裁定第1項所示之緊急處分將影響聲請人全體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權益，故有必要依非訟事件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除將本裁定黏貼法院牌示處外，應由聲請人刊登於國內新聞紙全國版3日公告周知，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裕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劉美姿

附表：

編號	債權人（利害關係人）	聲請人陳報之債權金額（新臺幣）	同意與否
----	------------	-----------------	------

(續上頁)

1	勞工保險局	40,684,703元 (惟依工保險局103年11月5日函,尚有勞保滯納金、就保滯納金15,61799元及勞工退休金12,103,330元未繳納)	無意見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潭子分行	2,785,720,0元、987,282,902元	未於期限內陳報
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7,583,292元	不同意
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元	未於期限內陳報
5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28,162,281元	未於期限內陳報
6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元	未於期限內陳報
7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47,062,962元	未於期限內陳報
8	United Win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 (外銷)	4,0,809,739元	同意
9	WINTEK VIETNAM CO., LTD.	2,532,742,754元	同意
10	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外銷	1,369,486,339元	同意
11	聯勝(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外銷)	1,337,105,448元	同意
1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9,675,437元	初步認同,惟須配合對財務及資產處分監控
13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644,356,358元	不同意

(續上頁)

14	臺灣顯示器股份有限公司	429,540,439 元；惟依該公司103 年11月7 日陳報狀，債權金額為911,795,097 元	不同意
15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	375,393,587 元	同意
16	台灣長瀨股份有限公司	325,089,885 元	未於期限內陳報
1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800,000元	不同意
18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607,333元	同意
19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870,218 元	同意
20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科學園區分公司	210,330,779 元	未於期限內陳報
21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645,518 元	不同意
22	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	144,620,826 元	未於期限內陳報
23	臺灣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755,395 元	同意
24	云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484,963 元	如重整計畫及償債方案具可行性，基本上同意
25	凱得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287,390 元	不同意
26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121,018,929 元	未於期限內陳報
27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4,500,066 元	不同意
28	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658,032元	未於期限內陳報
29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93,249,570元	同意

(續上頁)

30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	92,448,884元	未於期限內陳報
31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0,805,362元	未於期限內陳報
32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0,590,535元	同意
33	友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848,361元	同意
34	台灣日東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6,355,138元	同意
35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59,834元	未於期限內陳報
36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363,267元；惟依奕力公司103年11月6日陳報狀，債權金額為66,090,787元	同意
37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行	58,396,503元	未於期限內陳報
38	翊威企業有限公司	52,144,533元	未於期限內陳報
39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0,789,248元	同意
40	台灣消倫有限公司	46,794,664元	同意
41	Heesung Metal Ltd.	46,274,934元	同意
42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2,711,350元	未於期限內陳報
43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24,340元；惟依聯詠公司103年11月10日函，債權金額約美金127萬	同意
44	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682,794元	不同意
45	汎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8,346,414元	未於期限內陳報
46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62,842元	未於期限內陳報

(續上頁)

47	LANDER TECHNOLOGY(HK) CO	35,870,656元	同意
48	祐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15,984元	同意
49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940,525元	於條件下同意
50	台灣樂金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G Display Taian Co.,Ltd)	34,203,354元	未於期限內陳報
51	台灣索威斯膠帶有限公司 (Stokvis Taiwan Co.,td)	30,352,154元	同意
52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282,328.80元	不同意
53	振專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157,753.74元	未於期限內陳報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3年度聲字第407號

103年度聲字第414號

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長瑞

代理人 呂恆都

複代理人 楊保鴻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代理人 孫瑞宗

相對人 勝華科技股

法定代理人 黃顯雄

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

魏婉菁律師

鄭涵雲律師

黃韻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重整事件，聲請緊急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自本裁定黏貼本院牌示處之日起九十日內，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有之不動產、動產、債權（含基金、衍生性金融資產、投資）及其他一切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除為維持營運所必要及依法令有給付義務者外，不得轉與、設質、信託、租賃（含出租、轉租）、和解、拋棄、設定擔保物權或其他一切處分或增加負擔之行為。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邇來聽聞相對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負

責人處分公司資產及轉投資公司之股權予第三人，茲為防止相對人隱匿或減少財產、無故處分財產或增加財產負擔或設定擔保物權，致影響公司相關債權人之權益，冀維持相對人財產現狀，復為防止董、監事將其持有之股份，轉讓二分之一以上，以當然解任董監事職務而逃避責任，自應禁止相對人及負責人處分資產，俾利重建更生之計劃。為此聲請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請求：「相對人就其所有之不動產、動產、債權（含基金、衍生性金融資產、投資）及其他一切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除經全體債權銀行依債權比例過半數同意外，不得轉與、設質、信託、租賃（含出租、轉租）、和解、拋棄、設定擔保物權或其他一切處分或增加負擔之行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請求：「一、公司財產之保全處分，即就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動產、債權（含基金、衍生性金融資產、投資）及其他一切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除為維持營運所必要及依法令有給付義務者外，不得轉與、設質、信託、租賃（含出租、轉租）、和解、拋棄、設定擔保物權、增加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二、公司記名式股票轉讓之禁止。三、公司負責人，對公司損害賠償責任之查定及其財產之保全處分。」

- 二、相對人意見略以：本件相對人公司係向法院聲請重整，而重整程序著重於公司是否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而不似破產或其他清算程序以保全公司資產現況為重點，故於重整程序中所為之緊急處分，本即須讓公司保有重建更生及繼續營運之可能性為首要考量，過多之限制內容反而容讓公司失去繼續經營之能力，而損及其重整之可行性。又相對人公司目前已面臨流動資產難以支應原物料等營運必要費用，但相對人公司尚有部分置資產，若予以處分即可稍稍減緩上開燃眉之急，無任意賤賣資產以達到脫產之目的，倘法院重整裁定作成前禁止相對人公司為任何資產之處分，此無異徹底阻斷相對人公司目前能取得必要營運所需資金之唯一管道，恐使相對人公司在重整裁定作成前即因無力支付營運必要費用而被迫停

業。復聲請人未舉證說明相對人公司董、監事會籍出脫持股達到解任董、監事之效果以規避其應負之法律責任，且相對人公司股票自民國103年11月19日即已停止交易，故聲請人所為禁止公司記名式股票轉讓之聲請，目前已無任何實益。另聲人亦未舉證說明相對人公司之負責人對相對人公司有任何損害賠償責任，抑或該負責人有何脫產之可能性，且相對人公司負責人黃勝雄因擔任相對人公司銀行借款連帶保證人，目前名下許多不動產遭聲請人聲請假扣押在案，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司負責人裁定對於公司之損害賠償責任之查定，並對其個人財產進行保全，應無必要及實益。

三、按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左列各款處分：一、公司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公司業務之限制；三、公司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之限制；四、公司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等程序之停止；五、公司記名式股票轉讓之禁止；六、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損害賠償責任之查定及其財產之保全處分，公司法第28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條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凡與相對人公司之存續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人，如其債權人、股東、保證人等均屬之。本件聲請人2人為相對人公司之債權銀行，為相對人公司所不爭執，是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而言，自屬公司法第287條所指利害關係人，應有提起本件聲請之權。

四、本件相對人公司依公司法第282條、283條規定向本院聲請公司重整，現正由本院以103年度整字第2號重整事件審查中，相對人公司是否有重整之價值及可能，尚待本院為必要之詢問及相當之調查，始可決定，業經本院103年度聲字第345號裁定說明如前。經查：

(一)按重整目的在於維持有經營價值之企業，並保障將因該企業停業或破產而受害之債權人、員工、股東等社會大眾之權益，故有公司法第287條第1項保全處分之限制。是以，為防止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財產之隱匿或浪費，或為某一債權人設定擔保等，有必要時得命公司現有之一切財產，禁止其移

轉、租賃、贈與及設定負擔，以保持現況，以免有重整價值公司陷於重整不能，公司法第287條第1項第1款因此明定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或法院依職權裁定對公司財產進行保全處分。而相對人公司於陳述意見狀中提及其有處分閒置資產之計畫，雖相對人主張係為支應營運等必要費用，惟如放任相對人公司處分其資產，即無法保持相對人公司現況而不利於重整，且本院裁定相對人公司之債權人不得行使對於相對人公司之債權（見本院103年度聲字第345號裁定），已使相對人公司債權人之權利受到限制，如不對相對人公司財產為保全處分，難保相對人公司不會獨厚某一特定債權人而自行處分公司財產，不利於其餘債權人，是為期公平，本院認相對人公司就其所有之不動產、動產、債權（含基金、衍生性金融資產、投資）及其他一切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除為維持營運所必要及依法令有給付義務者外，不得轉與、設質、信託、租賃（含出租、轉租）、和解、拋棄、設定擔保物權或其他一切處分或增加負擔之行為，以利接下來檢查人對相對人公司之檢查，得以正確評估相對人公司重整之可行性。至聲請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應由全體債權銀行依債權比例過半數同意，相對人公司方得處分其財產乙節，因本件相對人公司債權人眾多，不宜僅由債權銀行決定相對人公司財產之處分，故除外規定應以為維持營運所必要及依法令有給付義務者為限，併予敘明。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已公告相對人公司股票自103年11月19日停止交易，是聲請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287條第1項第5款請求禁止相對人公司記名式股票轉讓，已無實益，應予駁回。

(三)按公司法第287條第1項第6款係因董事、監察人等之行為引起公司陷於窮境者，亦不在少數，為追究此等人之責任以充實公司財產，仍參酌日本法第72條規定，而有責任之查定及對其財產加以保全處分。從而，在檢查人依公司法第285條第1項第3款為責任查定之相關檢查報告前，尚無法認定

相對人公司負責人之責任，且聲請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此部分保全範圍之聲請亦不具體，是此部分尚未達可得聲請之程度，亦應駁回。

五、依公司法第28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 裕 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劉 美 姿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3年度聲字第345號

請 人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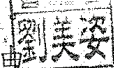
定代理人 黃顯雄
理 人 李育錚律師
魏婉菁律師
鄭涵雲律師
黃韻如律師

列聲請人因公司重整事件，聲請延長緊急處分期間，本院裁定
下：

主 文

院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所為之一百零三年度聲字第
四五號緊急處分裁定，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五日起，延長
間九十日

理



、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民國103年11月14日之103年度
聲字第345號緊急處分之裁定，已公告在案，且該緊急處分
裁定期間即將於104年2月15日屆滿，惟法院甫選任檢查人
進行檢查工作，聲請人除積極洽詢有意願投資人商討未來公
司營運方向外，亦陸續與各債權人進行債務協商，並於104
年2月11日召開廠商債權人會議，如法院為重整事件准駁裁
定前，不延長緊急處分期間，任由債權人等行使債權，勢將
使重整陷於不能，故原緊急處分所持應為緊急處分之理由依
然存在，爰依公司法第28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延長
緊急處分等語。

、按「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左列之處分：一、公司財產之保全處分
。二、公司業務之限制。三、公司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之
限制。四、公司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等程序之停止。五、公司
記名式股票轉讓之禁止。六、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損害賠償

責任之查定及其財產之保全處分。前項處分，除法院准予重整外，其期間不得超過90日；必要時，法院得由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90日。」公司法第28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公司重整事件，於民國103年11月14日所為之緊急處分裁定，於同年月17日黏貼本院牌示處，自黏貼本院牌示處起算之90日期間將於104年2月14日屆滿。惟該重整事件尚未審結，各債權人於緊急處分有效期間屆至時，為滿足債權，或有強制執行、行使債權或其他各項權利之舉，易使聲請人之財產變異，影響更生重建，是本院認有延長緊急處分之必要，揆諸上開規定，爰依聲請人之聲請，准自104年2月15日起延長90日。

主旨

依據：
公告事

四、依公司法第287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裕仁

正本係照原本作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長

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院 長
法

月 13 日

劉美姿

書記官

書記官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3年度聲字第414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代理人 孫瑞宗
相對人 勝華科技股

法定代理人 黃顯雄
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
魏婉菁律師
鄭涵雲律師
黃韻如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公司重整事件，聲請延長緊急處分期間，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所為之一百零三年度聲字第
四一四號緊急處分裁定，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二日起，延長
期間九十日。
理

-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因本院103年度聲字第345號緊急處分已自民國104年2月15日起延長90日，故聲請本院103年度聲字第414號追加緊急處分亦應延長至本院103年度聲字第345號相同日期等語。
- 二、按「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左列之處分：一、公司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公司業務之限制。三、公司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之限制。四、公司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等程序之停止。五、公司記名式股票轉讓之禁止。六、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損害賠償責任之查定及其財產之保全處分。前項處分，除法院准予重整外，其期間不得超過90日；必要時，法院得由公司或利害

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90日。」公司法第28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公司重整事件，於民國103年12月11日所為之103年度聲字第414號緊急處分裁定，於同年月12日黏貼本院牌示處，自黏貼本院牌示處起算之90日期間將於104年3月11日屆滿。惟該重整事件尚未審結，為確保相對人公司不會獨厚某一特定債權人而自行處分公司財產，不利於其餘債權人，以期公平，是本院認有延長緊急處分之必要，揆諸上開規定，爰依聲請人之聲請，准自104年3月12日起延長90日。

四、依公司法第287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裕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劉美姿